

屈原管理区管委文件

屈政批〔2023〕11号

关于同意《屈原管理区河市镇三和村、营田镇三洲村、荷花村、凤凰乡河泊潭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的批复

河市镇人民政府、营田镇人民政府、凤凰乡人民政府：

你乡（镇）《关于请求批复〈屈原管理区河市镇三和村、营田镇三洲村、荷花村、凤凰乡河泊潭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屈原管理区河市镇三和村、营田镇三洲村、荷花村、凤凰乡河泊潭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规划）

二、你乡（镇）对村庄规划实施要坚持经济、社会、人口和环境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，坚持耕地保护、节约集约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实施，统筹处理好耕地和生态

保护红线、住房布局、产业发展、公共服务设施、基础设施、乡村风貌管控与引导、生态保护修复和土地综合整治、历史文化保护和自然遗产保护的关系。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要求，扎实做好乡村发展、乡村建设、乡村治理等工作。

三、你乡（镇）要督促三和村、三洲村、荷花村、河泊潭村加强组织领导。批准后的《规划》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、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、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以及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法定依据。要严格执行《规划》，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规划实施过程中如需调整，必须按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特此批复！

岳阳市屈原管理区管理委员会

2023年10月8日